（上接B97版）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现拟对上年实际发生额及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披露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亚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50万元	1.55万元	0.00%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6000万元	155.62万元	0.00%
	小计	不超过6050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亚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50万元	12.82万元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前海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0万元	20.39万元	0.00%
关联租赁	成都巡溜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不超过10万元	5.23万元	0.21%
	深圳市新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0万元	5.23万元	0.21%
	深圳市我来秀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40万元	13.83万元	0.55%
	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超过180万元	102.49万元	4.1%
	深圳仙茵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万元	0	0.00%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万元	5.69万元	0.23%
	深圳前海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0万元	0	0.00%
	深圳神州创投资产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0万元	0	0.00%
	小计	不超过540万元		

（三）2016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圳市亚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253.66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亚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石立，注册资本 7,156.03 万元，主营国家指令性计划的特种产品设计与制造，摩托车及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国内贸易、家电维修、客货运输、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住所：成都市外东十陵镇。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71.63万元，净资产为 382.7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094.49万元，净利润为44.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深圳市亚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伟，注册资本15033.33万元，经营范围：电池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系统集成；销售锂电池；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租赁机电设备；制造大容量动力锂电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6号1幢、2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417.46万元，净资产为18,284.9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6,917.71万元，净利润为6,004.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成都巡溜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该公司负责人为邓志峰，经营范围：软件的技术开发与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与施工，网页设计、图文设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东明花园2层南面（B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4.74万元，净资产为-1,088.1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52万元，净利润为-303.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成都巡溜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深圳市新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饶陆华，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移动网络科技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维护；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软件开发；从事广告业务。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区A05。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6.95万元，净资产为-310.6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19万元，净利润为156.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深圳市新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深圳市我来秀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饶陆华，注册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移动网络科技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维护；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软件技术开发。（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网上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B区五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4.18万元，净资产为-230.0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230.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深圳市我来秀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兆峰，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及工程项目咨询服务；设备、材料的采购、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力设计、工程勘查、电力工程总承包；承担国内外电力工程、清洁能源及能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经济及造价咨询、项目评估、环保工程设计、安全评估；设备、材料的制造；对外承包电力、环保、清洁能源工程和劳务派遣。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19.45万元，净资产为516.3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283.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深圳仙茵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沛宇，注册资本374.73万元，经营范围：电路板设计，电子产品、教学科研仪器、机电设备、通讯产品设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技术维护，计算机系统设备的销售；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3层4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27.29万元，净资产为527.2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72.41万元，净利润为-139.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深圳仙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江克宜，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的上门维修；新能源、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零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电力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充电设施设计、安装、维护；充电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经营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电动车充电服务；电动车配件及用品的销售、上门维修保养；汽车租赁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售电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6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644.17万元，净资产为9,711.0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723.28万元，净利润为41.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几条第几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深圳前海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饶陆华，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33.13万元，净资产为1,112.4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3.02万元，净利润为12.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深圳前海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深圳神州创投资产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饶陆华，注册资本11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金融信息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会务策划。住所：深圳市南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37.43万元，净资产为330.0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97万元，净利润为0.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深圳神州创投资产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深圳市亚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智能电网相关产品；深圳市亚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生产所需的电池等原材料。公司作为出租方，向成都巡溜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新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我来秀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仙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神州创投资产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自有物业的租赁业务。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房屋租赁参照了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的租赁标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因此，兴业证券对科陆电子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网上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14:30-16:3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财务总监聂志勇先生、独立董事梁金华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幼平女士、保荐代表人李金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4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之控股子公司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风电”），拟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租赁期满后，东丰风电以人民币100元名义价款留购相关设备。

《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控股孙公司经营层签署与该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长城国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民主路75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希荣

5、注册资本：40亿人民币

6、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0000657

7、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除上述业务外，若开办其他业务需要另行审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光伏及储能发电系统集合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通过售后回租的模式自主选择。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玉门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4、所在地：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

5、资产价值：交易标的账面净值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光伏及储能发电系统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3、租赁利率：租赁名义利率4.9875%

4、租赁服务费：不超过6.5%，分期收取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期限：5年，自起租日起算

7、租金收取方式：按季度还本付息，共20期

8、租赁担保：公司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其持有东丰风电的股份质押给长城国兴。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设备进行融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东丰风电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4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门科陆”），拟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租赁期满后，玉门科陆以人民币100元名义价款留购相关设备。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子公司经营层签署与该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长城国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民主路75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希荣

5、注册资本：40亿人民币

6、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0000657

7、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除上述业务外，若开办其他业务需要另行审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光伏及储能发电系统集合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通过售后回租的模式自主选择。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玉门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4、所在地：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

5、资产价值：交易标的账面净值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光伏及储能发电系统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3、租赁利率：租赁名义利率4.9875%

4、租赁服务费：不超过6.5%，分期收取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期限：5年，自起租日起算

7、租金收取方式：按季度还本付息，共20期

8、租赁担保：公司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其持有东丰风电的股份质押给长城国兴。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设备进行融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东丰风电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绿源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绿源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收购中电绿源的情况

2015年6月29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陆电子”）与孙萍、周伟、蒋名规、中能国电（北京）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国电”）、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绿源”）签订了《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出资6,000万元向中电绿源增资，其中，1222.22万元作为中电绿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777.78万元计入中电绿源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占中电绿源55%股权。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7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上述增资事项已于2015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事宜。

二、孙萍、周伟、蒋名规、中能国电关于中电绿源的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孙萍、周伟、蒋名规、中能国电及中电绿源签署的增资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孙萍、周伟、蒋名规及中能国电向公司承诺，中电绿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3,800万元和7,000万元。

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中电绿源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孙萍、周伟、蒋名规及中能国电应在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在增资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按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方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净利润承诺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6,000万元

上述现金补偿以公司本次支付的增资价款为限。

三、孙萍、周伟、蒋名规、中能国电及中电绿源201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名称	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	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	差异	完成率
中电绿源	1,200万元	−457.92万元	−1,657.92万元	−138.16%

注：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差异原因：

由于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上牌和营运资质的落实较原定计划滞后，2015年中电绿源车辆租赁和运营数量低于计划，导致业绩未达预期。

2016年拟采取措施：

1、完备相关资质及手续，增加运营线路，扩大相关车辆的租赁和运营数量。

2、规范内部管理，控制成本，通过智能化的车桩网络监控和调配手段，提升效益。

3、在原有大巴运营的基础上，叠加物流车、环卫车等多种经营模式和增值服务，发挥人力和充电场站的复合效益，总体提升效益。

4、加强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增强经营管理团队和各股东之间的合力。从顶层架构上搭建有利于业务发展和优势发挥的经营机制，确保中电绿源的长期效益和稳健收益。

四、补偿方案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孙萍、周伟、蒋名规、中能国电应在会计师审计报告出具后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孙萍、周伟、蒋名规、中能国电应向公司支付现金合计828.96万元。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中电绿源未来的经营情况，并将持续关注补偿措施的执行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4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25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2,446万股，每股面值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50元。截至2010年10月2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50,350,000.00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8,939,217.50元，募集资金净额521,410,782.50 元。

截止2010年10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97,960,754.40元，其中：于2010年10月29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0,728,190.68元；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6,450,367.60元；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84,429,277.81元；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8,516,335.10元；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7,836,583.21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505,040.87元，其中募集资金活期存款账户为33,505,040.87元，活期存款账户中包含利息金额人民币10,055,012.77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09年3月、2013年3月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注1)	11005458535708	128,610,000.00	3,669,985.63	活期3,669,985.63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6012100066192	89,970,000.00	796,205.26	活期796,205.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00243111160010002	40,840,782.50	33,399.63	活期33,399.63
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注2)	773157963615	52,190,000.00	34,296.88	活期34,296.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01506600052512687	209,800,000.00	2,432,411.21	活期2,432,411.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01506600052535022	−	26,538,742.26	活期26,538,742.26
合计		521,410,782.50	33,505,040.87	活期33,505,040.87

注1：因深圳发展银行更名为平安银行，公司原在深圳发展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变更为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注2：因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业务系统升级，银行对公司结算账户的账号进行了变更，银行账号由原816813508380097001变更为773157963615，账户性质不变。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141.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3.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96.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807.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5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861.00	13,861.00	1,017.97	12,692.62	91.57%	201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否	9,997.00	9,997.00	33.62	9,014.15	90.17%	2014年12月31日	758.23	否	否
3、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93.00	4,993.00	486.47	4,135.95	82.83%	201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	是	5,219.00	1,831.18	0.12	1,986.74	已变更	--	--	--	是
5、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是	20,980.00	11,560.77	48.41	11,789.90	已变更	--	--	--	是
6、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	否	0.00	12,807.05	3,197.07	10,176.72	79.46%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050.00	55,050.00	4,783.66	49,796.08	--	--	758.23	--	--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计划投资20,980.00万元，原计划2012年4月29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未达到预计进度的主要原因是：水电、消防工程施工进度及天气的影响，导致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延迟。2012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延期至2012年12月31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该议案于2012年8月31日已经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是：①科陆研发中心建设地点位于科陆大厦内，科陆大厦的深圳坑支护施工因地质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地下情况复杂，各种管道、地下线路极横交错，地下室施工的工程量大，影响进度；②2011年深圳大运会召开期间，工程做一度停滞。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原计划工期内完成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建设。“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的研发及办公场地，“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总部销售服务中心也位于科陆大厦内，基于相同原因，项目相应延迟。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完成时间。 “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主要是为解决子公司的变频器产品产能瓶颈所设立。鉴于目前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变频器的传统应用行业需求下滑，此时进行大规模扩产建设的成本较高且风险较大，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谨慎安排募集资金项目支出，延缓实施募投项目的扩产建设内容。 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对“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3年4月29日	2013年6月30日						
	2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2012年10月29日	2013年6月30日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12年10月29日	2013年6月30日						
	4	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	2012年10月29日	2013年12月31日						
	该议案于2012年11月12日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在成都冬季多阴雨、潮湿天气，加上春节前后劳务人员不稳定，招工难等原因，在生产基地工程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已规划的生产线无法投入，直接影响到整个项目投资进度。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原计划工期内完成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 2012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对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该议案于2013年4月19日已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将截止2014年6月30日“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与“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2,807.05万元变更到“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8月15日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人民币2,082.82万元自筹资金。该议案于2011年2月16日已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11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的前提下，将总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该议案于2011年2月1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8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额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011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将部分闲